关于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泽市监不罚〔2025〕1号的公告

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

决定书

泽市监不处罚〔2025〕1号

当事人： 泽普县盼想粮油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3124MA79HK＊＊＊ 住所（住址）：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天洋小区1号楼1层1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克＊＊

身份证件号码：653124＊＊＊

2024年10月31日，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中心对泽普县盼想粮油食品店销售的鸡蛋进行抽样检测。2024年11月29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中心出具的编号为NO：241104XF0250的检验报告，检验结果显示氟苯尼考项目不符合GB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结果中：氟苯尼考，µg/kg，标准指标≤10，实测值为：45.9。2024年11月29日，执法人员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送达给该店法定代表人克地热古丽·艾尼瓦尔，同时一并告知了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复检的时限，当事人克＊＊签收了检验报告书及通知书，对抽检结果无异议。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29日进行了案源登记，2024年12月11日经局领导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2024年11月29日经现场检查发现，涉案鸡蛋已销售完毕，经询问，当事人陈述2024年10月31日抽检的时候因涉案鸡蛋上未标注任何供货商的信息，而筐子装的鸡蛋上有养鸡户的信息，而且涉案鸡蛋和筐子装的鸡蛋是从同一个供货商购进的，因此当事人认为都是一个老板提供的鸡蛋，应该都是泽普县南疆春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就给第三方抽检公司提供的涉案鸡蛋的信息是泽普县南疆春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当事人2024年10月31日总购进了6个盘子鸡蛋，总购进价为110元，销售价23元/每盘子，抽检公司购买的4公斤（2个盘子），剩余的鸡蛋全部已销售完毕。

当事人现场给执法人员提供了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1日的进货票据，该进货票据是泽普县小范鸡蛋批发销货清单，而不是泽普县南疆春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的销货清单。根据询问调查中当事人的陈述及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我局执法人员去泽普县小范鸡蛋批发调查核实相关情况。泽普县小范鸡蛋批发负责人在现场调查中陈述泽普县南疆春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是他的上一级供货商，是养殖户，只销售筐装鸡蛋，盘装鸡蛋是别的养殖户提供的，涉案鸡蛋不是泽普县南疆春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提供的。现场给执法人员提供了给他供鸡蛋的十家养殖户，分别是泽普县梅忠新养鸡场（负责人：梅＊＊、电话：15026338764、地址：泽普县波斯喀木乡玉吉买艾日克村4组226号）、泽普县锦诚种植家庭农场（负责人：王＊＊、电话：18299860932、地址：泽普县波斯喀木乡代尔亚博依村3组052号）、泽普县周国龙畜禽养殖（负责人：周＊＊、电话：5292906701、地址：泽普县布依鲁克乡2村3组）、泽普县王子方养鸡场（负责人：王＊＊、电话：15276068894、地址：泽普县赛力乡8村）、泽普县朱秋芬养鸡厂（负责人：朱＊＊、电话：15309982946、地址：泽普县布依鲁克乡翁库尔塔什村3组61号）、泽普县鑫磊养殖场（负责人：杨＊＊、电话：18299689386、地址：泽普县奎依巴格乡萨依兰干村5小组048号）、泽普县南疆春生态农牧有限公司（负责人：朱＊＊、电话：13899108768、地址：泽普县阿克塔木乡开发区34号）、泽普县蒲洋家禽养殖厂（负责人：蒲＊＊、电话：15099026620、地址：泽普县奎依巴格乡吉格代加依村2组01号）、（负责人：王＊＊、电话：19945861008、地址：泽普县阿克塔木乡）、（负责人：盖＊＊、电话：14799882568、地址：泽普县赛力乡）。

经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中心出具的编号为NO：241104XF0250的检验报告，鸡蛋的检验项目为地美硝唑、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和多西环素等5项。检验结果显示氟苯尼考项目不符合GB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复检，办案人员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鸡蛋）。

当事人于2024年10月31日从泽普县小范鸡蛋批发购进的，总购进了6个盘子，总购进价为110元，销售价23元/每盘子 ，抽检公司购买的4公斤（2个盘子），剩余的鸡蛋全部已销售完毕。因现场没有发现售货标签，办案人员采纳了当事人询问过程中鸡蛋的销售依据，上述涉案鸡蛋货值金额为23元/每盘子\*6盘子=138元，因所有鸡蛋都已销售完毕，办案人员认定当事人销售涉案鸡蛋的销售所得为23元/每盘子\*6盘子=138元。

因在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提供了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日的泽普县小范鸡蛋批发销货清单，而泽普县小范鸡蛋批发也承认给当事人提供鸡蛋，根据销货清单及泽普县小范鸡蛋批发店的陈述，办案人员认定当事人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及经营者克地热古丽·艾尼瓦尔《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

3.《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1份。

4.《检验报告》（编号为NO：241104XF0250）1份。

5.《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送达回执》1份。

6.《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通报的函》及送达回证1份。

7.《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通报的函》及送达回证1份。

8.《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1份。

9.销货清单及供货商身份证复印件。

10.十家养殖户名单。

11.责令整改通知书（泽市监食责改[2024]67号）1份。

12.整改报告1份。

13.申请书1份。

本局认为，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构成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鸡蛋）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因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本案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贴公示不合格鸡蛋的信息，且未收到销售不合格鸡蛋后消费者反映的不良情况，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身体健康不好，两个孩子上学，一个学前儿童无人照顾，一边开店一边照顾孩子，店内生意不好，无其他收入来源，通过整改报告发现当事人已认识到涉嫌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并建立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制度，承诺加强食品进货查验制度的落实，主观态度较为积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但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并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第一条免罚条件：“1、非主观故意、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是其造成的；2、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3、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4、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5、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不予免罚；的规定。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过罚相当、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办案人员建议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进行批评教育。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进行批评教育：

（1）.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进行批评教育；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泽普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泽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2月17日